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多喜爱
股票代码	002761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一致行动人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15层
一致行动人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1楼
一致行动人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弥敦道612-618号好望角大厦19楼10号室
一致行动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多喜爱向其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将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

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9
一、收购人	9
二、一致行动人	15
三、一致行动关系	31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33
一、收购目的	3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34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34
第四节 收购方式	36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7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主要协议	40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多喜爱股份的权利限制	60
五、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	62
六、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情况	63
七、本次交易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6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8
收购人声明	69
一致行动人声明	7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多喜爱/合并方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国资运营公司/被合并方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合并双方	指	多喜爱、浙建集团
浙江建阳	指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迪臣发展	指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鸿运建筑	指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财务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的合称
转让方/标的股份转让方/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陈军、黄娅妮
置出资产	指	多喜爱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避免疑义，在多喜爱将全部置出资产注入多喜爱全资子公司的情形下，置出资产指该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
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建集团 100%的股权
标的股份/剩余股份/剩余上市公司股份	指	陈军、黄娅妮在向浙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9.83%股份后，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剩余股份
本次交易	指	包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剩余股份转让的整体交易方案，以上三项交易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次发行	指	多喜爱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新增发行股份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建集团/交易标的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资运营公司、工银投资、中国信达、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的合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多喜爱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	指	置入资产交易定价高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的差额部分由多喜爱向全体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多喜爱同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
本次剩余股份转让/标的股份转让/股份转让	指	在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对置出资产交易定价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标的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69,411,970 股，占多喜爱总股本的 20.01%
本次收购	指	多喜爱向全体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置入资产交易定价高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的差额部分，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同时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预案》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与陈军、黄娅妮之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与陈军、黄娅妮之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多喜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新增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新增发行的股份
新增股份登记日/发行完成日	指	多喜爱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剩余股份过户日、标的股份过户日	指	剩余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国资运营公司名下之日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多喜爱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之日
置入资产交割日/吸收合并交割日	指	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多喜爱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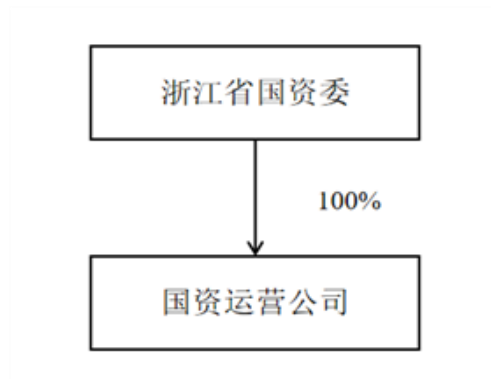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联系方式	0571-8724209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国资运营公司 100% 股权，是国资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资运营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国资运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最近三年，国资运营公司作为目前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国资运营公司致力于强化省属企业资源配置平台、国有资本运作平台、省级战略性投资平台作用的发挥。

2、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17,352,630.90	15,281,886.69	13,422,719.93
负债总计	12,445,844.75	11,263,207.99	10,066,57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6,786.15	4,018,678.71	3,356,144.27
营业收入	36,751,891.80	33,355,324.12	26,399,296.43
营业成本	35,492,032.17	32,351,790.80	25,374,352.45
净利润	498,879.28	326,847.61	271,927.58
资产负债率	71.72%	73.70%	75.00%
净资产收益率	10.17%	8.13%	8.1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资运营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说明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2.8.20	100,000	100.00%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5.10	50,00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3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8.11	2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8.14	35,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说明
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8.1.1	50,000	100.00%	食盐的生产、销售，各类盐及盐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道路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6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5.25	2,500	100.00%	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编制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的技术服务，环境自动化监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资运营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资运营公司在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785.86万元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884.98万元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凯创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3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021.12万元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	2019年1月29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8)浙03民初120-3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一建2017年11月9日解除合同通知有效;驳回浙江一建其他诉讼请求;浙江一建返还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预付款1,400.03万元及相关利息。后浙江一建不服该判决,于2019年2月12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4	施工合同纠纷	20853.20万元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友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2016年12月27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5)浙杭民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被告支付原告拖欠工程款13,900.69万元及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等。
5	合同纠纷	33058.33万元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鲁丽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 冻结山东鲁丽、鲁丽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薛茂林、张福英、薛明浩、宋树真银行账户存款330,583,281.60元或冻结、查封同等价值相应财产。
6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370.47万元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一建已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2014年8月5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4)皖民四初字第00025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应当支付浙江一建工程款12,547.86万元, 被告以金汇广场4#、14#、19#房产折价15,951.86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扣除12,547.86万元剩余3,404万元用于支付本协议签订后的工程款, 多退少补; 等。
7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6438.48万元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2017年12月4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皖民初29号的《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工程款1,000万元; 双方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一期、二期、一期二标项目的决算及确认, 并由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018年3月前完成三期高层及别墅的决算及确认, 并由被告于2018年4月底及2018年8月底之前分别支付50%工程决算款; 等。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8	施工合同纠纷	12894.58万元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	被告支付 2400 万元。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44.49万元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范家旧城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杭州范家旧城改造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 5000085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5932712 元，工期延误损失 12100000 元，合计 78033563 元。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3631.06万元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	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惠州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 3918.97 万元。
11	股权转让纠纷	13832.00万元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达成和解协议，撤诉	达成和解协议，撤诉
12	合作协议纠纷	16,454.27万元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2016 年 10 月 8 日杭州中院判决支持物产金属的诉讼请求，广东雄风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民终 151 号民事判决，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13	租赁纠纷	20,643.74万元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后被告申请破产。物产融租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诉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承担租赁物回购责任，法院已立案，案号（2018）浙 01 民初 894 号。
14	合同纠纷	15,000 万元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杭州仲裁委员会	一审中	2018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18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浙 0103 财保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的相关财产。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资运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桑均尧	无	董事长	3301061963*****	中国	中国	无
任潮龙	无	党委副书记	3307251964*****	中国	中国	无
李天平	无	纪委书记	3301061964*****	中国	中国	无
尹国平	无	总经理	3707241978*****	中国	中国	无
王伟	无	副总经理	4301041977*****	中国	中国	无
姜小栋	无	副总经理	1101051969*****	中国	中国	无
汤民强	无	外部董事	3301071957*****	中国	中国	无
邵铭法	无	外部董事	3301061965*****	中国	中国	无
胡波	无	外派监事	3301041976*****	中国	中国	无
葛建娟	无	董事会秘书	3302261970*****	中国	中国	无
甄建敏	无	职工董事	3301061969*****	中国	中国	无
陈满娜	无	职工监事	3301061965*****	中国	中国	无
杨永钢	无	职工监事	3306211975*****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资运营公司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 5% 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有股份比例（直接及间接）	持有人	主营业务
1	物产中大	600704.SH	34.16%	国资运营公司	供应链集成服务
2	多喜爱	002761.SZ	29.83%	浙建集团	综合型家纺用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资运营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

（一）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潘建梦
注册资本	14,505.376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1287265P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15 层
联系方式	0571-88265679

2、浙江建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建阳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红	2,400,000.00	1.6546%
2.	沈德法	1,945,000.00	1.3409%
3.	陈天民	1,900,000.00	1.3099%
4.	王骏	1,900,000.00	1.3099%
5.	姜根林	1,900,0 0.00	1.3099%
6.	陈桁	1,900,000.00	1.3099%
7.	周庄	1,500,000.00	1.0341%
8.	刘建伟	1,500,000.00	1.0341%
9.	吴飞	1,500,000.00	1.03 1%
10.	娄解民	1,500,000.00	1.0341%
11.	赵伟杰	1,500,000.00	1.0341%
12.	吴沈平	1,200,000.00	0.8273%
13.	崔峻	1,200,000.00	0.8273%
14.	蒋莹	1,200,000.00	0.8273%
15.	张东平	1,200,000.00	0.8273%
16.	沈康明	1,200,000.00	0.8273%

17.	陈平	1,200,000.00	0.8273%
18.	彭晓亭	1,200,000.00	0.8273%
19.	张振荣	1,200, 00.00	0.8273%
20.	郑锦华	1,200,000.00	0.8273%
21.	陈国平	1,200,000.00	0.8273%
22.	姜伟民	1,200,000.00	0.8273%
23.	潘建梦	1,200,000.00	0.8273%
24.	许惠铭	1,200,000.00	0.8273%
25.	陆庚生	1,200,000.00	0.8273%
26.	于利生	1,200,000.00	0.8273%
27.	凌世山	1,105,000.00	0.7618%
28.	戴燮荣	1,000,000.00	0.6894
29.	陈望荣	1,000,000.00	0.6894%
30.	王和平	1,000,000.00	0.6894%
31.	毛红卫	1,000,000.00	0.6894%
32.	徐伟	1,000,000.00	0.6894%
33.	罗晞	1,000,000.00	0.6894%
34.	杨正祥	1 000,000.00	0.6894%
35.	蔡志坚	1,000,000.00	0.6894%
36.	何良	1,000,000.00	0.6894%
37.	俞宏	1,000,000.00	0.6894%
38.	朱树华	1,000,000 00	0.6894%
39.	黄伯忠	1,000,000.00	0.6894%
40.	邵凯平	1,000,000.00	0.6894%
41.	金巧洪	1,000,000.00	0.6894%
42.	汤旭明	1,000,000.00	0.6894%
43.	周志君	1,000,000.00	0.6 94%
44.	秦敏	1,000,000.00	0.6894%
45.	楼少敏	1,000,000.00	0.6894%
46.	张明智	1,000,000.00	0.6894%
47.	王志敏	1,000,000.00	0.6894%
48.	杨 献	1,000,000.00	0.6894%
49.	王水荣	1,000,000.00	0.6894%
50.	陈春雷	1,000,000.00	0.6894%
51.	许夫林	1,000,000.00	0.6894%
52.	章文建	1,000,000.00	0.6894%
53.	周伟东	1,0 0,000.00	0.6894%
54.	俞向阳	1,000,000.00	0.6894%
55.	余锦土	1,000,000.00	0.6894%
56.	郑大敏	1,000,000.00	0.6894%
57.	李宏伟	1,000,000 00	0.6894%
58.	丁蓉蓉	1,000,000.00	0.6894%

59.	施建中	1,000,000.00	0.6894%
60.	冯星火	1,000,000.00	0.6894%
61.	李劲	1,000,000.00	0.6894%
62.	丁卫星	1,000,000.00	0.68 4%
63.	傅慈英	1,000,000.00	0.6894%
64.	毛晞	1,000,000.00	0.6894%
65.	吕韬	1,000,000.00	0.6894%
66.	姜天鹤	1,000,000.00	0.6894%
67.	沈蔚强	1,000,000.00	0.6894%
68.	朱树森	1,000,000.00	0.6894%
69.	贾凡	1,000,000.00	0.6894%
70.	高健	1,000,000.00	0.6894%
71.	徐明秋	1,000,000.00	0.6894%
72.	陈敏	1,000,00 .00	0.6894%
73.	易国成	1,000,000.00	0.6894%
74.	王庆怀	1,000,000.00	0.6894%
75.	余奋	1,000,000.00	0.6894%
76.	王狄龙	1,000,000.00	0. 894%
77.	李宁生	1,000,000.00	0.6894%
78.	吴恩宁	1,000,000.00	0.6894%
79.	黄刚	1,000,000.00	0.6894%
80.	虞硕恒	1,000,000.00	0.6894%
81.	俞增荣	1,000,000.00	0.6894%
82.	齐 震	1,000,000.00	0.6894%
83.	叶玲	1,000,000.00	0.6894%
84.	陈伟远	900,000.00	0.6205%
85.	陈瑛	900,000.00	0.6205%
86.	夏卫荣	900,000. 0	0.6205%
87.	庄月金	850,000.00	0.5860%
88.	邵晔孚	850,000.00	0.5860%
89.	钱正海	850,000.00	0.5860%
90.	沈超	850,000.00	0.5860%
91.	蒋凯明	850,000.00	0.5860%
92.	毛毳	80 ,000.00	0.5515%
93.	孙仲民	800,000.00	0.5515%
94.	郭章良	800,000.00	0.5515%
95.	章土根	800,000.00	0.5515%
96.	王志祥	800,000.00	0.551 %
97.	陆永健	800,000.00	0.5515%
98.	申建国	800,000.00	0.5515%
99.	杜国方	800,000.00	0.5515%
100.	施炯	800,000.00	0.5515%

101.	方建忠	800,000.00	0.5515%
102.	徐永清	800,000.0	0.5515%
103.	王毓	800,000.00	0.5515%
104.	张春标	800,000.00	0.5515%
105.	陆君兰	800,000.00	0.5515%
106.	徐践	800,000.00	0.5515%
107.	罗安平	00,000.00	0.5515%
108.	钱伟平	800,000.00	0.5515%
109.	毛建江	650,000.00	0.4481%
110.	张顺利	650,000.00	0.4481%
111.	洪德军	650,000.00	0.4481%
112.	干杏芬	650,000.00	0.4481%
113.	谢雪芬	650,000.00	0.4481%
114.	钱浙飞	650,000.00	0.4481%
115.	许敏	600,000.00	0.4136%
116.	常德强	600,000.00	0.4136%
117.	丁铭水	600,000 00	0.4136%
118.	陈金祥	600,000.00	0.4136%
119.	黄伟强	600,000.00	0.4136%
120.	朱恒荣	550,000.00	0.3792%
121.	向雄伟	550,000.00	0.3792%
122.	张辉虎	353,763.25	0.2439%
123.	关俭	50,000.00	0.2413%
124.	陈国宝	350,000.00	0.2413%
125.	蔡莉莉	350,000.00	0.2413%
126.	李英	350,000.00	0.2413%
127.	丁志斌	350,000.00	0.24 3%
128.	王音	350,000.00	0.2413%
129.	刘文达	350,000.00	0.2413%
130.	俞丽庆	350,000.00	0.2413%
131.	贾映姣	350,000.00	0.2413%
132.	俞栋	350,000.00	0.2413%
133.	宋洁	350,000.00	0.2413%
134.	邹节	350,000.00	0.2413%
135.	卢李东	350,000.00	0.2413%
136.	张国伟	350,000.00	0.2413%
137.	屠庆	350,000.00	0.2413%
138.	龚勤红	3 0,000.00	0.2413%
139.	李维瑜	350,000.00	0.2413%
140.	王福春	350,000.00	0.2413%
141.	杨光会	350,000.00	0.2413%
142.	李一新	350,000.00	0.2413%

143.	楼建平	350,000.00	0.2413%
144.	严小华	350,000.00	0.2413%
145.	林一杭	350,000.00	0.2413%
146.	汪建平	350,000.00	0.2413%
147.	胡胜泉	350,000.00	0.2413%
148.	管满宇	350,000.00	0.2413%
149.	吴健	350,000.00	0.2413%
150.	屠颖	350,000.00	0.2413%
151.	林型春	350,000.00	0.2413%
152.	王正祥	350,000.00	0.2413%
153.	梅瑞金	350,000.00	0.2413%
154.	徐小弟	300,000.00	0.2413%
155.	王永刚	350,000.00	0.2413%
156.	朱武军	350,000.00	0.2413%
157.	周新毅	350,000.00	0.2413%
158.	刘斌	350,000.00	0.2413%
159.	邵晏君	350,000.00	0.2413%
160.	张建明	350,000.00	0.2413%
161.	幸世亮	350,000.00	0.2413%
162.	胡程顺	350,000.00	0.2413%
163.	汪洲华	350,000.00	0.2413%
164.	陈智雷	350,000.00	0.2413%
165.	吴小蕾	350,000.00	0.2413%
166.	黄涛	350,000.00	0.2413%
167.	谢丰	350,000.00	0.2413%
168.	屠焕林	350,000.00	0.2413%
169.	徐良知	350,000.00	0.2413%
170.	闵燕	350,000.00	0.2413%
171.	金旭勇	350,000.00	0.2413%
172.	任琳	350,000.00	0.2413%
173.	钱容	350,000.00	0.2413%
174.	庄小平	350,000.00	0.2413%
175.	胡治中	350,000.00	0.2413%
176.	戴仲南	350,000.00	0.2413%
177.	刘建成	350,000.00	0.2413%
178.	金旭英	350,000.00	0.2413%
179.	郭珍妃	350,000.00	0.2413%
180.	杨建平	350,000.00	0.2413%
181.	陈洪君	350,000.00	0.2413%
182.	任小玲	350,000.00	0.2413%
183.	王逾	300,000.00	0.2068%
184.	周伯尧	300,000.00	0.2068%

合计	145 053,763.25	100%
----	----------------	------

注：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9]浙杭东证字第 5767 号），浙江建阳股东金旭英持有的 350,000 股股份由陆德妹继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建阳尚未就上述股份继承事项办理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浙江建阳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浙江建阳从事的主要业务

浙江建阳为 2009 年浙建集团多元化改制时经营团队持股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浙建集团股份并按照浙建集团分红情况向股东分红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14,926.89	14,845.46	14,788.87
负债总计	1.72	0.53	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5.17	14,844.93	14,788.04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714.08	702.37	5.70
资产负债率	0.01%	0.00%	0.01%
净资产收益率	4.78%	4.73%	0.0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浙江建阳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建阳除持有浙建集团 7.29% 股权外，没有其他下属企业。

5、浙江建阳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建阳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建阳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6、浙江建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建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建梦	无	董事长、总经理	3302221972*****	中国	中国	无
丁卫星	无	董事	3306021970*****	中国	中国	无
王志祥	无	董事	3301031964*****	中国	中国	无
崔峻	无	董事	3301021969*****	中国	中国	无
徐伟	无	董事	3307261969*****	中国	中国	无
常德强	无	监事	3301031963*****	中国	中国	无
毛红卫	无	监事	3301021966*****	中国	中国	无
蔡欢晨	无	监事	3303021977*****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7、浙江建阳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建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者控制 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建阳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11 楼
授权股本	150,000,000 港元
注册编号	1071517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 日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11 楼
通讯方式	(852) 25701118

2、迪臣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迪臣发展的控股股东为 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王京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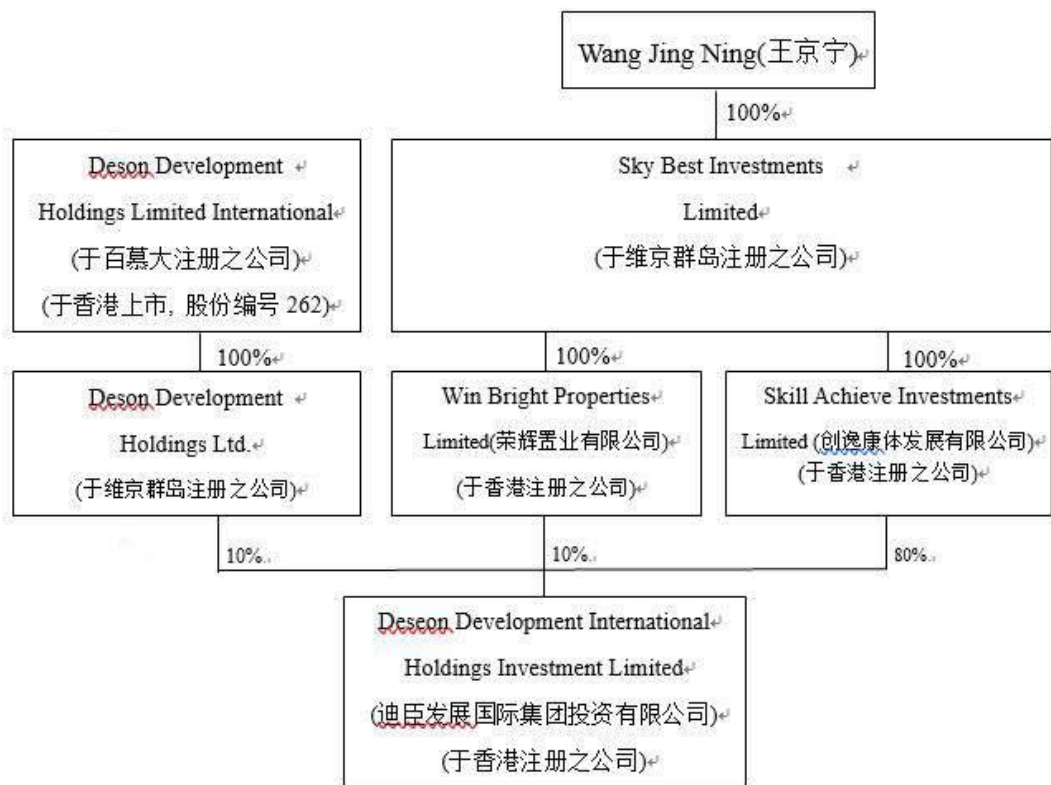
迪臣发展的控股股东 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创逸康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109 号皆旺商业大厦 8 楼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编号	1214318
主要经营业务	无发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迪臣发展的实际控制人王京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京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住所	香港北角和富中心七座十一楼 B 室
境外永久居留权	除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外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任职	自 2016 年至今，任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迪臣发展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3、迪臣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迪臣发展控股股东 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除持有迪臣发展股权外，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在境内、外并无持有或控制 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并无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京宁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Sky Best Investment Limited	2011.3.11	1 美元	100%	股权投资
2	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8.2.29	10,000 港元	Sky B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Win Bright Properties Limited	2011.3.23	1 港元	Sky B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京宁在境内、境外无持有或控制 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京宁并无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4、迪臣发展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 迪臣发展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迪臣发展作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 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16,531.22	16,531.48	16,531.53
负债总计	16,541.14	16,540.21	16,53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	-8.73	-7.69
营业收入	822.15	-	848.89
营业成本	1.19	1.04	1.24
净利润	738.75	-1.04	762.76
资产负债率	100.06%	100.05%	100.05%
净资产收益率	-7451.05%	11.86%	-9914.0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迪臣发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迪臣发展除持有浙建集团股权外，没有其他下属企业。

6、迪臣发展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迪臣发展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迪臣发展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7、迪臣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迪臣发展董事（未设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谢文盛	无	董事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 C25*****（5）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陈火法	无	董事	3306251971*****	中国	中国	无
吴明霞	无	董事	M28*****（1）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董事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迪臣发展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迪臣发展不存在在境内、外持有或者控制 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迪臣发展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 612-618 号好望角大厦 19 楼 10 号室
授权股本	39,001,000 港元
注册编号	55270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

成立日期	1977 年 8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弥敦道 612-618 号好望角大厦 19 楼 10 号室
联系方式	(852) 27809235

2、鸿运建筑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arxen Company Limited 和 Joyland Capital Limited 分别持有鸿运建筑 12,539,822 股普通股和 1 股普通股，对鸿运建筑的相关决策事项享有投票权。Siyi Limited、Winying Limited、Prehope Limited、张谕翰分别持有鸿运建筑的无投票权递延股，对鸿运建筑的相关决策事项不享有投票权。Tarxen Company Limited 持有鸿运建筑 32.1533889%普通股，对应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9.9999920%，为鸿运建筑的控股股东。鸿运建筑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3、鸿运建筑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鸿运建筑控股股东 Tarxen Company Limited 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授权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狮国际有限公司	1999.3.15	1	50%	建筑材料
2	运鹏有限公司	1999.6.2	1	50%	运输业务
3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1977.8.31	12,539,822	32.15%	建筑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鸿运建筑控股股东 Tarxen Company Limited 在境内、外并无持有或控制 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鸿运建筑控股股东 Tarxen Company Limited 并无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4、鸿运建筑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 鸿运建筑从事的主要业务

鸿运建筑是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建筑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香港地区的建筑工程业务，其业务以建造多层房屋为主。

(2) 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27,896.72	26,377.46	27,245.57
负债总计	18,382.46	17,435.36	17,07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4.26	8,942.10	10,171.20
营业收入	496.54	72.81	5,556.75
营业成本	479.58	84.16	191.77
净利润	572.16	-1,229.10	3,799.29
资产负债率	65.89%	66.10%	62.67%
净资产收益率	6.01%	-13.75%	37.35%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鸿运建筑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鸿运建筑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授权资本 (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爱克福有限公司	1991.8.22	20	50%	房地产开发
2	鸿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1986.7.22	1,000,000	99.9999%	地基工程
3	鸿运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10.11	2	100%	建筑工程

6、鸿运建筑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鸿运建筑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鸿运建筑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7、鸿运建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鸿运建筑董事（未设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谕翰	无	董事	A10****（8）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澳洲
关祐铭	无	董事	E97****（9）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英国
张志雄	无	董事	G56****（6）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澳洲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董事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鸿运建筑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鸿运建筑不存在在境内、外持有或者控制 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鸿运建筑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四）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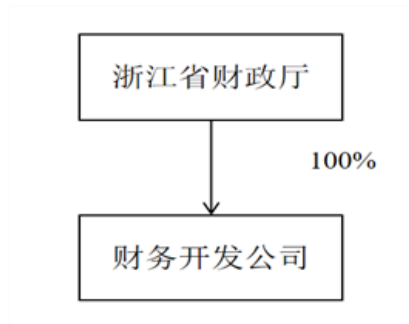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法定代表人	倪一冰
注册资本	5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34213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联系方式	0571-85278389

2、财务开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财务开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

省财政厅。财务开发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3、财务开发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财务开发公司是浙江省政府直属企业，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作为浙江省政府后备资金的管理公司，在省政府推行产业政策、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省级财政风险池、资金池的作用。

(2) 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1,985,911.33	1,714,716.77	1,823,697.13
负债总计	71,011.25	78,831.74	285,53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900.08	1,635,885.03	1,538,157.73
营业收入	47.91	37.22	38.60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5,705.20	5,070.72	177,011.70
资产负债率	3.58%	4.60%	15.66%
净资产收益率	0.30%	0.31%	11.5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财务开发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财务开发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2.09.06	1,200,000	100%	股权投资、政府基金管理、资产管理

2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5.06.19	3,000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	------------	-------	------	-----------

5、财务开发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财务开发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财务开发公司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6、财务开发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财务开发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倪一冰	无	法定代表人	3301031964*****	中国	杭州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财务开发公司在境内、外持有或者控制 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有股份比例（直接及间接）	持有人	主营业务
1	浙商银行	HK2016	14.19%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金融业务
2	财通证券	601108	32.2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财务开发公司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	主要业务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9%	商业银业
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	金融租赁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5%	证券业务
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8.13%	期货经纪
5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商业银行
6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商业银行
7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保险

注：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其多个下属子公司合并计算得出。

三、一致行动关系

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互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故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以及财务开发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互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浙建集团（一致行动各方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以换股方式取得多喜爱的股份之日，“浙建集团”变更为“多喜爱”，下同）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浙建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和国资运营公司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运营公司的意见为准。

3、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浙建集团董事会上与国资运营公司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运营公司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为准。

4、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同意，在其向浙建集团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如有），事先征得国资运营公司的同意，并在国资运营公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5、《一致行动协议》自一致行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如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够完成，则自动调整为自一致行动各方通过换股方式取得的多喜爱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 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如一致行动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续展 3 年。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多喜爱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多喜爱向浙建集团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浙建集团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58,155,732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86%，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多喜爱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施工、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工业制造及工程服务业等。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建筑类相关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2、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提升浙建集团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将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浙建集团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借助 A 股资本市场平台，浙建集团将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14 日，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5 日，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二）被合并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9 日，浙建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浙建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根据浙建集团全体股东提供的文件和确认，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建集团全体股东已分别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四）已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2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浙建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9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国资委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

（五）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多喜爱的股份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均为浙建集团的股东，其中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浙建集团 45.95%的股份，为浙建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建阳、鸿运建筑及迪臣发展各持有浙建集团 7.29%的股份；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建集团 5.10%的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浙建集团间接持有多喜爱 29.83%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浙建集团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58,155,732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86%，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现金选择权)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浙建集团	103,462,000	29.83%	-	-
陈军、黄娅妮	69,411,970	20.01%	-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其他股东	173,926,030	50.15%	173,926,030	16.08%
国资运营公司	-	-	409,856,084	37.90%
工银投资	-	-	124,629,168	11.53%
中国信达	-	-	124,629,168	11.53%
浙江建阳	-	-	67,108,013	6.21%
迪臣发展	-	-	67,108,013	6.21%
鸿运建筑	-	-	67,108,013	6.21%
财务开发公司	-	-	46,975,609	4.34%
总股本	346,800,000	100.00%	1,081,340,098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三项交易组成，其中：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及负债等）全部置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1,958.3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 2019 年 4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 408.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基于上述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多喜爱 2018 年权益分配方案，并经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协商，置出资产交易定价为 71,550.31 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26,615.73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浙建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6,841.60 万元。基于上述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浙建集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多喜爱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置入资产交易定价为 799,774.13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多喜爱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后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多喜爱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减置出资产交易定价。

浙建集团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浙建集团评估值的一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多喜爱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浙建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减置

入资产交易定价。

2、换股吸收合并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根据置出资产交易定价以及置入资产交易定价，多喜爱应向全体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置入资产的价值为 728,223.82 万元。

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浙建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同时，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相应注销。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天均价的 90%，即 14.79 元/股，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

本次发行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38,002,098 股，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新增股份数量（股）	对应置入资产价值（万元）
1.	国资运营公司	340,444,114	295,845.93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08,302.75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08,302.75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58,316.86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58,316.86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58,316.86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0,821.80
合计		838,002,098	728,223.82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自《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多喜爱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在本次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为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价格拟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79 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中国信达。

3、剩余股份转让

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标的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5882 元/股，不低于《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自《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由陈军、黄娅妮享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分红金额（税前）相应调减。

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69,411,970 股，占多喜爱总股本的 20.01%，其中，陈军、黄娅妮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标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1.	陈军	51,683,794	14.90%
2.	黄娅妮	17,728,176	5.11%
合计		69,411,970	20.01%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 12.0989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3,980.85 万元，经陈军、黄娅妮、国资运营公司协商一致，由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价 71,550.31 万元向陈军、黄娅妮支付部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差额部分 12,430.54 万元由国资运营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陈军、黄娅妮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多喜爱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多喜爱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运营公司	409,856,084	37.90%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多喜爱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1.53%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1.53%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6.21%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6.21%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6.21%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34%
合计		907,414,068	83.92%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则其他各项交易均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目前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主要协议

（一）《吸收合并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9年4月14日，多喜爱（作为“甲方”）、浙建集团（作为“乙方”）、浙建集团全体股东（作为“丙方”）及陈军、黄娅妮（作为“丁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股份转让三项交易组成。三项交易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则其他各项交易均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通过资产置换及换股的方式成为多喜爱的股东；多喜爱与浙建集团完成吸收合并，浙建集团注销，浙建集团持有的多喜爱股份注销；多喜爱的全部置出资产将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全部承接。

2.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2.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多喜爱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1.2 本协议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分别进行评估。各方同意，置出资产交易定价以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交易定价以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多喜爱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2.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2.1 本次发行

置入资产交易定价高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的差额部分由多喜爱向全体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

2.2.1.1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1.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全体交易对方。

2.2.1.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多喜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4.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多喜爱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多喜爱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2.1.4 发行股份数量

多喜爱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置出资产交易定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多喜爱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2.2.1.5 锁定期

国资运营公司、财务开发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中国信达、工银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增持的多喜爱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交易对方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后续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多喜爱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新增股份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2.2.1.6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2.2 本次吸收合并

各方同意，在多喜爱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置入资产的同时，

由多喜爱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合并方为多喜爱，被合并方为浙建集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多喜爱作为合并方暨存续方，承继及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浙建集团作为被合并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将由多喜爱继承和承接，并应在被吸收合并后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浙建集团持有的多喜爱的股份将被注销。

2.2.3 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多喜爱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多喜爱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价格拟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79 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多喜爱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本条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实施定价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多喜爱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自多喜爱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多喜爱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2）在多喜爱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 (1) 存在权利限制的多喜爱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多喜爱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 (3) 多喜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多喜爱股份；
- (4)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如有异议股东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根据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及有关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多喜爱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会同有关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按照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办理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并将相应的款项转入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

多喜爱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2.3 本次股份转让

作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标的股份转让方拟向国资运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

经转让方与国资运营公司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5882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日期间，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由转让方享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分红金额（税前）相应调减。

在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对置出资产交易定价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国资运营公司承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标的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多喜爱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浙建集团的股份比例承担。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多喜爱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后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多喜爱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减置出资产交易定价。

浙建集团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浙建集团估值的一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多喜爱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浙建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减置入资产交易定价。

5、交割

5.1 置出资产的交割

置出资产交割日为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确定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国资运营公司与置出资产承接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国资运营公司委托多喜爱将置出资产直接交付给置出资产承接方，多喜爱与置出资产承接方应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完成各项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业务、合同及其他一

切权利与义务将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多喜爱将协助置出资产承接方办理多喜爱所有财产由多喜爱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名下的变更手续。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置出资产承接方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置出资产承接方对置出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若出现基于置出资产交付至置出资产承接方之前的情形或行为而产生或有负债及其他情形,导致多喜爱承担了任何责任和义务,置出资产承接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多喜爱予以全额补偿。

多喜爱应确保置出资产中相关资产权属清晰,解除置出资产中相关资产所受到的权利限制或征得相关权利人认可(如有),就置出资产中涉及的相关负债的转让征得其债权人同意,确保置出资产的置出不存在任何障碍并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自浙建集团全体股东成为多喜爱的股东后,如置出资产中仍存在尚未完成的资产交割或变更,浙建集团全体股东同意多喜爱配合(如需)置出资产承接方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置出资产承接方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不会因置出资产的瑕疵要求多喜爱和/或交易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因未能办理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或未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而向多喜爱和/或交易对方主张违约责任。

5.2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吸收合并交割日为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多喜爱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定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合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各方应于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完成各项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多喜爱享有和承担。浙建集团将协助多喜爱办理浙建集团所有财产由浙建集团转移至多喜爱名下的变更手续。浙建集团承诺其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或签署必要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多喜爱名下。涉

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多喜爱，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多喜爱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多喜爱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在本协议生效且浙建集团与多喜爱办理完毕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后，浙建集团应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陈军、黄娅妮尽合理努力配合多喜爱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陈军、黄娅妮承诺多喜爱不存在税款欠缴等问题，不会因为税款欠缴的问题对迁址构成障碍。

5.3 新增股份的交割

多喜爱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浙建集团全体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多喜爱的股东。浙建集团持有的多喜爱全部股份予以注销。

5.4 标的股份的交割

标的股份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5.5 资料、印章的交割

多喜爱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将全部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多喜爱自身及下属企业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网银 U 盾及相关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全部文件移交浙建集团指定的人员保管。

在本协议生效日，多喜爱应当完整保留其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所有文件，

并于本协议生效日将其保存的全部文件移交浙建集团指定的人员保管，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多喜爱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多喜爱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多喜爱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多喜爱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多喜爱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多喜爱与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权证；多喜爱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6、债权债务的处理

6.1 置出资产的债务处理

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均转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如多喜爱因其转移给置出资产承接方的负债等事宜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在收到多喜爱相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若因置出资产承接方未能就上述债务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而对多喜爱造成损失的，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在多喜爱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多喜爱补偿该等损失，并放弃就该等债务向多喜爱追偿的权利；否则置出资产承接方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多喜爱承担违约责任。

如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多喜爱履行债务的，多喜爱应当告知债务人向置出资产承接方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自实际获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

6.2 置入资产的债务处理

与置入资产有关的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在吸收合并交割日前仍由浙建集团承担，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多喜爱承担。

6.3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债务处理

浙建集团和多喜爱将于本协议正式生效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浙建集团或多喜爱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多喜爱承担。

对于多喜爱和浙建集团尚未偿还的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多喜爱和浙建集团将在取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后，按照上述债券的募集说明文件、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处理仍按本协议第 9.1 条的约定执行。

7、员工安置

7.1 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中多喜爱的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相关事项而导致的多喜爱与其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任何劳动纠纷、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多喜爱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如有），或多喜爱未足额支付工资、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如有）事宜，以及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事宜，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如因该等事项给多喜爱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向多喜爱作出全额且及时的赔偿。

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多喜爱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相关员工与原多喜爱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7.2 置入资产的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的全体员工将由多喜爱接收。浙建集团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多喜爱享有或承担。

8、利润承诺及补偿

各方确认，由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向多喜爱就浙建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并在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下，对多喜爱作出业绩补偿。

各方确认，对于业绩承诺方的确定，以及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以及业绩承诺方的承诺责任及补偿义务，须经交易对方各自内部审批决策同意后方可明确，届时将由业绩承诺方与多喜爱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并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后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9、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顺利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标的股份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之目的，多喜爱拟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置出资产注入其全资子公司，该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上市公司承担。

10、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项下各方的陈述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生效：

- (1) 浙建集团的内部决策机构已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各交易对方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明确表示是否同意作为业绩承诺方进行利润承诺并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3) 多喜爱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多喜爱的股东大会批准国运营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多喜爱的股份（如需）；

(4) 浙江省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 本次交易所需取得的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

(二)《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9年6月5日，多喜爱（作为“甲方”）、浙建集团（作为“乙方”）、浙建集团全体股东（作为“丙方”）及陈军、黄娅妮（作为“丁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2、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及置入资产交易定价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19,583,067元。评估基准日后，多喜爱于2019年4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2019年4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基于上述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多喜爱2018年权益分配方案，并经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协商，置出资产交易定价为715,503,067元。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266,157,300元。评估基准日后，浙建集团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268,416,000元。基于上述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浙建集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多喜爱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置入资产交易定价为 7,997,741,300 元。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多喜爱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交易定价高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的差额部分由多喜爱向全体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根据置出资产交易定价以及置入资产交易定价，各方确定多喜爱应向全体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置入资产的价值为 7,282,238,233 元。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79 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多喜爱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的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的置入资产价值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38,002,098 股，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新增股份数量（股）	对应置入资产价值（元）
1	国资运营公司	340,444,114	2,958,459,343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083,027,468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083,027,468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583,168,636

序号	交易对方	新增股份数量（股）	对应置入资产价值（元）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583,168,636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583,168,636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08,218,046
合计		838,002,098	7,282,238,233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多喜爱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4、现金选择权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为 14.79 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公式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相同）

中国信达同意担任本次交易中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方案，向多喜爱满足行权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现金选择权。

5、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标的股份转让方拟向国资运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多喜爱 40,830,571 股股份，占多喜爱总股本的 20.01%，前述标的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转让方在标的股份过户前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69,411,970 股，占多喜爱总股本的 20.01%，其中，两名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标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1.	陈军	51,683,794	14.90%
2.	黄娅妮	17,728,176	5.11%
合计		69,411,970	20.01%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5882 元/股，自本定价基准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日期间，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由转让方享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分红金额（税前）相应调减。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 12.0989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的调整公式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相同）。

根据标的股份数量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计算，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39,808,484 元，经转让方、国资运营公司协商一致，由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价 715,503,067 元向转让方支付部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差额部分 124,305,417 元（以下简称“现金对价”）由国资运营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转让方同时系置出资产承接方，如在国资运营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之前，发生置出资产承接方需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九）债权债务处理”的约定向多喜爱承担任何款项支付义务的，转让方同意由国资运营公司在现金对价中予以扣减并代置出资产承接方直接向多喜爱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多喜爱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多喜爱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运营公司	409,856,084	37.90%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1.53%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1.53%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6.21%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6.21%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6.21%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34%
合计		907,414,068	83.92%

6、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多喜爱（作为“甲方”）、国资运营公司、

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作为“乙方”）签署。

签订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2、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度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此类推。

3、承诺净利润及实际净利润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浙建集团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指浙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68,661.45 万元、78,420.51 万元、86,125.8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9 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多喜爱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浙建集团该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对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4、置入资产减值测试

在会计师事务所就最后一期业绩承诺期间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多喜爱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5、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及股份

5.1 业绩承诺补偿

如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浙建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则多喜爱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由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多喜爱进行利润补偿。

全体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已经补偿的现金亦不退回。

5.2 置入资产减值补偿

如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全体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全体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由各业绩承诺方另行对多喜爱进行补偿。

全体业绩承诺方就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

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上述“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交易定价减去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日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3 补偿比例

各方确定，根据本协议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由国资运营公

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按照 67.75%：10.75%：10.75%：10.75%的比例（以下简称“补偿比例”）进行承担。各业绩承诺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确认，无论如何，业绩承诺补偿与置入资产减值补偿合计总额（即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实际现金补偿金额之总和）不应超过置入资产交易定价。各业绩承诺方的实际补偿总额不超过置入资产交易定价乘以其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

5.4 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多喜爱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多喜爱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所对应的实际分红收益应在履行股份/现金补偿义务的同时无偿赠与多喜爱，未免疑义，该等无偿赠与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方就现金分红已缴纳的税费。

根据本协议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应取整数，如非整数的，则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6、补偿的实施

6.1 股份补偿的方式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多喜爱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多喜爱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各业绩承诺方合计的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中多喜爱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向多喜爱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补偿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多喜爱回购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等同于应补偿股份数的多喜爱股份。

多喜爱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4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事宜。

多喜爱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所有业绩承诺方，所有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当期需补偿的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转让至多喜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该等回购股份（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应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自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多喜爱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多喜爱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多喜爱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多喜爱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2 现金补偿方式

如各业绩承诺方合计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中多喜爱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该业绩承诺方应现金补偿的金额为：该业绩承诺方应现金补偿的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实际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应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于接到多喜爱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多喜爱。

为保障各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各业绩承诺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多喜爱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在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各业绩承诺方将不以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多喜爱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融资，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期间内置入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

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或出现置入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应补偿金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水灾、自然灾害、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置入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7、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吸收合并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本协议为《吸收合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吸收合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一致行动协议》

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1、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互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浙建集团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浙建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和国资运营公司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运营公司的意见为准。

3、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浙建集团董事会上与国资运营公司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运营公司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为准。

4、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同意，在其向浙建集团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如有），事先征得国资运营公司的同意，并在国资运营公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5、《一致行动协议》自一致行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

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3年，如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够完成，则自动调整为自一致行动各方通过换股方式取得的多喜爱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如一致行动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续展3年。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多喜爱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前，国资运营公司通过浙建集团间接持有多喜爱103,462,000股份，占多喜爱29.83%的股份，上述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国资运营公司、财务开发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中国信达、工银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增持的多喜爱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交易对方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后续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具体如下：

（一）国资运营公司的锁定期安排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的锁定期安排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5、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三）财务开发公司的锁定期安排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国资运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58,155,732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86%，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国资运营

公司自陈军、黄娅妮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

因此，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六、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多喜爱拟指定主体作为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负债的归集主体，并将除对该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负债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指定主体。

（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1,958.3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 2019 年 4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 408.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基于上述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协商，置出资产交易定价为 71,958.31 万元。经考虑多喜爱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的影响，置出资产交易定价相应调整为 71,550.31 万元。

七、本次交易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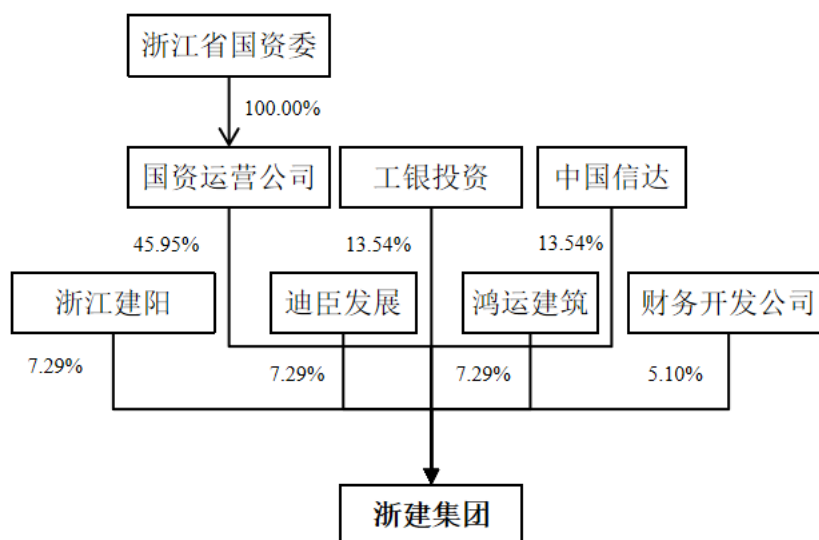
（一）浙建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公司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德法
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2793U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涉证商品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二）浙建集团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建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浙建集团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建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说明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说明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3.28	100,000	100.00%	汽车维修、成品油零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构配件、汽车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建筑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玻璃幕墙、铝合金、金属、塑钢门窗装饰的设计、制作及安装，轻钢龙骨、钢结构的制作及安装，建筑构件吊装、桩机施工、机械设备的施工及安装，建筑机械及材料的租赁，预应力张拉、结构加固、地基处理，技术咨询。
2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1.6.14	100,000	100.00%	各种通用工业与民业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经营、对外承包工程等。
3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8.1.1	36,220	100.00%	境内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
4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78.1.1	51,180	100.00%	承包通过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施工，特种建筑技术开发、施工，建筑装饰装璜，水、暖、风、电设备安装，锅炉安装，电梯维修和安装。
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58.1.1	10,028	97.56%	建筑设备安装，机电、化工石油、消防设施、火电设备、冶炼机电设备、市政公用、环保、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说明
6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9.12.16	50,000	100.00%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公路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结构吊装；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
7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86.2.8	20,000	60.00%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环境艺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和铝合金门窗的设计、生产及施工,建筑装饰材料、幕墙材料的加工、销售,对外承包工程

（四）浙建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486,680.60	5,361,377.10	4,666,046.21
负债合计	5,825,909.53	4,793,734.64	4,419,3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771.07	567,642.46	246,663.2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567,486.89	5,639,124.03	5,584,563.77
利润总额	115,831.89	91,990.16	74,054.78
净利润	86,735.36	72,661.97	52,27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96.89	68,420.19	52,543.9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浙建集团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建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建集团经审计的母公司单体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3,742.3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721,630.41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

值 257,888.08 万元，增值率 55.61%；浙建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657.53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26,615.73 万元，较浙建集团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290,958.20 万元，增值率为 54.32%。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即收益法下浙建集团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826,615.73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浙建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6,841.60 万元。基于上述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浙建集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多喜爱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置入资产交易定价为 799,774.13 万元。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桑均尧

2019 年 6 月 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建梦

2019 年 6 月 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陈火法

2019 年 6 月 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关祐铭

2019 年 6 月 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倪一冰

2019 年 6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桑均尧

2019 年 6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建梦

2019 年 6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陈火法

2019 年 6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关祐铭

2019 年 6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倪一冰

2019 年 6 月 5 日